

● 2012 年全国侗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论文集(二)

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研究

“2012 年全国侗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秘书组

● 2012 年全国侗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论文集(二)

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研究

“2012 年全国侗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秘书组

目 录

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几点思考	中共三江县委宣传部(1)
当前民族文化遗产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敖家辉(8)
侗族文化的保护和开发	钟声直(12)
侗族优势文化简论	傅安辉(16)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与系统工程	盛 夏(31)
如何保护与传承民间零星传统文化元素	江月卫(36)
高速交通视野下侗族“非遗”存续方略研究	胡艳丽 曾梦宇(39)
媒介化视域下侗苗少数民族村寨的政治关系	张 斌 张 华(46)
媒介化语境下侗寨鼓楼政治公共领域的变化	张 斌 张 华(57)
传媒的影响与文化的制约	张 斌 易松华(66)
试谈“侗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化开发”	梁维安(73)
加强保护锦屏北部侗族文化的对策建议	刘荣座(77)
传承北侗民族文化,开发地方课程资源的探究报告	刘小群(79)
从博物馆的功能看博物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	杨精林(84)
三门塘侗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探究	吴厚征(92)
侗族萨玛节原生态艺术文化探析	吴 茜 卢家鑫(99)
侗族水文化及其保护与建设	廖开顺(105)
从天柱侗家常见的优良品行看侗族对中华民族美德的继承	刘慧桥(114)
玉屏县以“民间文化进校园”活动促侗族传统传承成果初探	潘自忠(119)
略谈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传承与保护	文社权(123)
湘西侗族饮食文化产业开发研究	杨音南(127)
论侗族习惯法存在的原因	何其鑫 杨音南(140)
通道侗族自治县创建通道侗族原生态文化保护区实施方案	石光瑞(145)
天柱县侗族村寨传统文化保护服务体系构建	姚敦屏(150)
侗寨民间防火规范研究	吴大华 郭 婧(153)

高速交通条件下侗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	吴定国(165)
龙胜各族自治县乐江乡宝赠村侗族文化保护	黄钟警 龙 政(172)
民族地区文化发展要突出地方特色	梁永泉(178)
加大对怀化市侗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建议	石佳能(180)
侗族文化传承和发展的出路在于创新	石愿兵(184)
略论侗族村寨的保护与建设	吴万源(188)
会同连山:炎帝故里之迷	杨汉立 宋泽计(192)
民族山区文化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	杨和能(198)
黎平城的何腾蛟遗迹	张中俞(206)
北宋扫峒大王龙禹官考	龙 迅(216)
民族村寨社区文化发展的内生特征	赵巧艳(224)
黎平北部山区侗族的丧葬仪式田野调查	杨朝忠(231)
侗族赶坳的文化内涵	汪 兴(234)
侗族传统节日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杨桂兰(240)
关于三省坡区域侗族百年节日文化研究的思考	郭景华(244)
浅论侗族(北侗)吉语与古典诗歌的异同	杨德宣(249)
关于深入开展侗族北部方言区传统文化研究的思考	欧阳大霖(253)
论侗族语言的保护与传承	黄志清(261)
清水江下游苗侗碑刻文化生态及其现状调查	秦秀强(265)
试论侗族地区民居建筑的消防保护工作	李正生(276)
现代民居建筑与侗寨传统木楼保护关系研究	王洪生(285)
浅议侗寨木楼群落遗产保护	徐昌登(301)
侗族鼓楼文化传承	杨周涛 敖维中(304)
对侗寨木构建筑传承与创新的思考	吴文志(306)
侗寨木楼群落遗产消防保护体系研究	杨子奇(309)
构建侗寨木楼群落遗产消防体系的思考	张子刚(316)
连片木板房民居消防建设的最终出路是砖混结构化改造	杨均特(320)
废墟上的希望	杨进铨(322)
“显现于牵挂之中”:侗族居所建筑的“行为意向”	张泽忠(327)

民族间的文化相遇	张泽忠(342)
侗族传统服饰文化的现代境遇及传承保护	陈丽琴(354)
浅谈侗歌、侗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村寨公共文化共同发展的思考	梁定修(361)
侗族民间“乐教”实践探析	龙昭宝(363)
贵州少数民族音乐专业教育在民族文化传播中的意义	吴媛姣(369)
从戏台数量的变化看侗戏的历史沉浮	杨昌焕(375)
繁荣玉屏箫笛文化的思考	翟河贵(378)
与时俱进 做大做强做优“侗族大歌”国际文化品牌	吴跃军(384)
侗族大歌的传承与创新	邓敏文(391)
南岭民歌奇葩	颜五湘 张式成(395)
侗汉双语文教学·侗族大歌·侗民族综合素质	谭厚锋(400)
侗族芦笙技艺传承与保护的思考	杨旭昉(412)
通道侗族四里山歌的艺术特色及传承与审美	杨旭昉(417)
南侗民歌分类新探	苏金梅(423)
黎平县顺化乡平寨侗族“庆云”汉剧班的曲折历程	姚吉宏(429)
关于弘扬萨玛精神的思考	石庆伟(431)
迷失与传承	姚 文(434)

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几点思考

——以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例

中共三江县委宣传部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北部，地处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全县总面积 2454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 万，是广西区内唯一的一个侗族自治县，全境为山地，是一个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农业县，聚居着侗、壮、苗、瑶等少数民族，其中侗族人口占 57%。为切实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该县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采取多有效种形式，找准切入点，搭建好平台，在人力、物力等方面不断加大对侗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的投入，努力探索侗族文化保护、传承并走向繁荣的新路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侗族文化目前的资源优势

侗族文化是指侗族人民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侗族文化源远流长，主要包括鼓楼文化、风雨桥文化、建筑文化、节庆文化、款文化、生产文化、歌曲文化、婚俗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等。其精髓的文化内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鼓楼文化。鼓楼是侗族建筑的象征，是侗族人民精神维系所在，侗族人民将鼓楼比做“寨胆”，视为“寨魂”。鼓楼是侗族群众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侗家人以鼓楼为议事、典礼和迎宾的最重要场所，还利用农闲之时在鼓楼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芦笙踩堂、唱耶歌、跳耶舞、唱演侗戏、讲“侗款”以及弹唱琵琶歌、讲故事等。随着社会的发展，鼓楼又成为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侗族人民学习政治、法制、文化和科技，接受现代信息传播，掌握致富本领的主要场所。

——建筑文化。侗族的建筑文化别具特色，侗族木建筑艺术展示出了侗族人民的智慧结晶。走进侗寨，都可以看到结构独特的寨门，鳞次节比的吊脚木楼，雄伟壮观的鼓楼以及巧夺天工的风雨桥。这些结构严谨的传统建筑依山就势、造型优美，没有设计图纸，全凭能工巧匠“脑中设计图”和丰富实践经验建造而成。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列入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节日文化。侗族的传统节日颇多，具有“寨寨不同风，村村不同俗”的特点，素有“百节之乡”之称。如花炮节、赶坡节、庙会、斗牛节、冬节等，时间不一，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在侗族，几乎“月月有节气”。每逢节日，方圆百里的侗族群众都会身着盛装，不约而同地聚在一起，开展各种活动。

——歌舞文化。侗族人民能歌善舞。每逢节庆日子，村村寨寨都在开展丰富多彩的传统民族歌舞表演活动。表演形式有：唱侗戏、多耶、琵琶歌、笛子歌、侗族大歌、芦

笙踩堂等。最有代表性的是无伴奏多声部的侗族大歌，其优美的旋律、丰富的声调蜚声区内外，并于2009年列入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此外，还有侗族“款文化”、侗族山歌文化、侗族农民画、侗族服饰文化、侗族饮食文化也是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别具风格。这些都是整个侗族文化的重要内容组成元素。

二、侗族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探索及尝试

三江作为广西唯一的侗族自治县，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与职能部门对侗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效果。

（一）重视传承人培养，为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培育“新力量”

加强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人”的因素十分关键。为此，该县将发挥“人”在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作用放在首位：一是重视对侗族干部的培养，将侗族干部放到重要的岗位进行培养锻炼，目前全县侗族干部占全县干部总数的63.3%，科级以上侗族领导干部占全县领导干部的70.67%。二是基层党组织注重把有威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优秀民间艺人、文艺爱好者培养成为党员，并列为村级干部的后备力量，利用这些干部、党员懂侗语、通侗俗，与本民族群众关系密切，掌握本民族文化的特长的优势，在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三是抓好青少年保护传承侗族文化的意识教育。该县重视从“娃娃”抓起，实施了“侗族文化进课堂”工程，对全县老师进行了侗族文化的知识培训，在全县中小学设置了乡土教材——《侗族歌舞》教学课目，专门开设了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等课程，使这些民间文化精品真正走上了课堂，增强了青少年学生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的意识，进而弘扬了侗族文化。

（二）增强保护意识，为保护与传承侗族文化开辟“新途径”

三江县民族文化和文物丰富多彩，全县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这些保护文物绝大多数为风雨桥和鼓楼。在三江侗乡，“有寨必有鼓楼，有河必有风雨桥”，目前三江县境内的鼓楼达120多座，风雨桥200多座。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村寨防火改造工作中，该县十分注重保护侗族村寨“侗味”建筑风格，使新农村建设点在外观设计、内外装修上以侗民族村落建筑相协调，充分体现侗族民居文化特色。该县将县内34个保护比较完整的村寨列为侗族民居重点保护村落，在独峒乡建立了农民画培训与传承基地，在富禄乡、梅林乡建立了侗族大歌保护与传承基地，在同乐乡建立了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基地，并让侗族大歌、农民画技艺、侗族刺绣技艺等走进学生课堂。在林溪乡建立了百家宴传承基地。这些传承基地的建设，成为了全县民俗文化实现大繁荣大发展的的重要平台，使其凸显侗族特色民居风貌，最大限度恢复与保护了侗族原生态的木构建筑技

艺。该县还注重抓好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建设。高度重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通过完善设施、配置文化管理人员，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活动的积极作用。同时明确重点保护与传承的文化项目内容，把侗族大歌、耶歌、琵琶歌、农民画、木质建筑技艺等方面的民俗文化作为重点进行保护、传承与弘扬。并积极创造条件，实施好基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文化惠农工程，以载体建设带动民俗文化阵地建设，为广大干群提供优质的民俗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举办文化旅游节，为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搭建“新平台”

近年来，三江县积极营造“经济工作促进民族文化旅游业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工作”的氛围，充分展示侗族文化，有效的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从 2003 年起，每年在国庆长假期间举办“中国·柳州三江侗族多耶旅游节”，在活动期间举行了侗家“娉更”（美女）比赛，侗民族文艺晚会、百家宴、打南瓜仗、送新娘活动、捶糍粑比赛、芦笙踩堂、抢花炮、纺织比赛等系列“侗味”浓郁的文化活动，为侗民族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搭建有效平台。到 2011 年止，“中国·柳州三江侗族多耶旅游节”已成功举办了八届。这个最具侗族文化特色的多耶节，在 2009 年荣获了“中国节庆学院奖”；在 2011 年先后荣获“中国十大品牌节庆”称号、“中国十大最具民族特色节庆”称号。真正达到了通过举办节庆活动宣传与弘扬三江侗族文化，提高三江知名度，促进三江科学发展的目的。

（四）发挥主导作用，为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提供“新保障”。

要促进民族地区的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务必起到主导和引导作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实现了“电视村村通”以后，网络信息等多种形式的传播也在进一步向基层渗透，极大地丰富了基层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但文化的多样性也需要有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对网络等传播媒介的监控、管理与引导，遏制有害信息、低级趣味文化在网络等媒介传播。在传播现代先进健康文化的同时，注重抓好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并通过文化下乡、文艺进村等方式，利用“电视村村通”、远程教育电教片、互联网等宣传优势，用优秀的民俗文化熏陶广大干部群众，占领基层文化宣传阵地。

（五）整合利用资源，为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彰显“新亮点”。一是推行民俗文化人才的培训工程。以县文化局、县文工团为培训轴心，依托各乡镇文化站、社区文艺队向广大农村辐射，形成县里培训乡镇，乡镇培训村寨骨干，骨干带动广大群众的培训网络，着力培养一支有较高素质的民俗文化遗产队伍，目前，福利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的民间艺人已达 120 多人。二是突出民俗文化特色。三江是一个侗族自治县，各种民俗文化渊源丰富，广大农村积淀各具特色的传统文化，所以，要促进民俗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应通盘考虑，去其糟粕，取其精华。要加强对传统民俗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地方

特色的文化进行研究和挖掘，充分发挥传统文化的优势，使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商贸业融合为一体。三是大力鼓励和扶持打造精品文化项目。该县通过市场运作的方式，引入资金开发和利用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各种文化资源，“天下侗寨·坐夜三江”就是该县着力打造的一台充分展示侗族文化的歌舞剧，这一台歌舞大戏，成为了三江对外宣传的靓丽名片。该县还按照“特色立城”的发展思路，根据国家 4A 级景区的标准，着力将县城打造成具有侗族特色的“大侗寨”。目前，列入吉尼斯纪录的侗乡鸟巢、世界最长的木质风雨桥——三江风雨桥、世界最高的木质鼓楼——三江鼓楼、月亮侗族文化街等都已获建成，侗族文化风情园正在做好前期工作。同时注重鼓励与保护各地群众自办民俗文化产业，培育和发展地方民族特色文化品牌，为保护和发展优秀的民俗传统文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六）建立健全机制，为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提供“新支撑”。三江县从党委、政府的高度，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优秀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对传统文化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特别是对一些具有文化保护价值的古建筑群、古桥、古街等遗址，加大修缮和保护力度，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俗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目前已有程阳桥、岜团桥、马胖鼓楼等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为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个，有县级重文物点保护单位 30 多个。该县还把林溪、同乐、独峒、富禄、梅林等乡镇列为侗族生态文化保护实验区，为民俗文化的有效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撑。

三、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所面临的问题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影响下，侗族传统文化受到碰撞和冲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现代文化的冲击，淡化了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的意识。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的生活方式、消费意识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冲淡了人们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的意识；主要表现在：吊脚木房改建为“洋楼”，使民族村落失去了原始的建筑风格；广播、电视、网络等多元文化的影响，使人们对民族文化的需求日益淡化，导致民族文化的发展空间日益缩小，濒临失传的境地。

（二）传承人的年龄老化，造成民族文化遗产出现断层。

就全县侗族文化传承人来看，年纪均呈老化趋势，加上民族文化、工艺和技术的烦琐复杂性，一些侗族文化没有文字，仅靠口传等。年轻一代受到“经济利益”的影响，纷纷外出打工，不屑于学，随着掌握其工艺和技术的艺人去世而面临消失的危机。

（三）重经济轻文化思想的存在，影响了保护和传承工作。

无论是从党委、政府层面还是群众层面，或多或少都存在着追求经济快速发展忽视民俗

文化建设的现象，依然存在着只是把侗族文化当做一种牟利工具攫取利益的思想，侗民俗文化保护与传承只是“纸上谈兵”。一些侗族风情表演队上演的侗族民俗文化有很多是为迎合受众刻意改编，失去了原本的内涵。

（四）民族文化资源有待进一步挖掘。千百年来，善良、纯朴、勤劳的侗族人民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创造了底蕴丰厚、博大精深的灿烂侗族文化。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三江各乡的文化资源挖掘开发利用不均衡，已开发利用的民族文化产品有着急功近利的情况，过分迎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重通俗轻高雅、重形式轻内容，演展类文化产品和文化节品牌意识不强，往往浅白、雷同，数量不多，质量不高，精品不多。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化分布全县各乡镇，各有特色，还不能有效整合，对民族文化资源深层次上的研究不够，民族文化在民族建筑、语言、服饰、风俗等个性的民族元素存在弱化倾向。

（五）宣传推介民族文化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切实增强宣传与推介能力，是实施侗族民族优秀文化“走出去”战略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传承与保护工作的应有之义。但就目前来说，由于文化传播渠道单一、缺乏具有开拓国际文化市场能力的机构和人才、对外宣传的精品和品牌项目不多等原因，创意不新，内涵不足，重视的程度也不够。

四、侗族文化传承与保护的启示

启示 1：文化传承与保护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人，作为万物之灵长，无论贫富，都需要精神上的关怀，都需要基本的文化生活。三江各级党委、政府在抓好富农民“口袋”的同时，更加注重富农民“脑袋”的工作，这体现了我们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是党和政府为民办实事好事的具体行动，有利于不断满足基层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让广大群众真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启示 2：文化传承与保护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载体。随着广大干部职工、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落后的文化生产服务水平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基层社会发展中重经济轻文化而导致的经济后劲不足、农民因愚返贫、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日益凸显。实施文化传承与保护，不仅仅是丰富农村贫困人口的文化生活，更重要的是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民科技素质，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缩小城乡差距。

启示 3：文化传承与保护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具体抓手。“房屋新不等于新农村，衣服新不等于新农民。”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字，不仅要体现在以人为本地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上，还要体现在用新文化塑造新农民、全面提高农民的文明程度上。实施文化传承与保护，可以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培育新型农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启示 4：是传承与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途径。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是社会

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资源，是文化建设开掘不尽的宝库。做好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对继承发扬民族文化的认识，充分调动各民族群众特别是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人们对民族文化的普查、挖掘、抢救和利用等工作，构建民族民俗民间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展示体系、产业运作体系、宣传推介体系，做大做强一批民族文化品牌，建设一批民族艺术馆，培育一批民族文化经典旅游景区，使各民族优秀文化在当代文化创造中呈现崭新风采、发扬光大。

五、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建议与对策

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应当从保护“民族的根、民族的魂、民族的前途、民族的希望”的高度来认识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的重要性，要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侗族文化的有效保护和传承。

（一）以健全的机制，确保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有效推进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出台相关的机制，加大对干部队伍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的意识教育，使全县干部职工都树立起“保护和传承侗族文化就是保护全县发展根本”的意识，在进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自觉从保护侗族文化的角度考虑，在乡村规划和乡村建设上应突出侗族建筑的风格和特点，彰显“侗寨、侗韵、侗味”的农家风格；要通过相关的激励机制，大力培养农村民族文化人才，积极挖掘和培养新型农村民族文艺人才，鼓励优秀人才带头组织各种民族文化活动，带头挖掘和传承侗族文化。要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范围内，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促进侗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让基层广大干部职工、人民群众成为侗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主角，坚持民办、民营、民享，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农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形成生生不息的文化创造力。

（二）以有效的载体，促进侗族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共同发展

一要创建一些具有侗族特色的示范点，在功能建设中充分体现出侗族文化的特点，树立侗族文化品牌；要大力挖掘整理各民族文化资源，将侗族文化有机融入到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组织编排一些具有浓厚乡土气息和民族特色的文艺节目，不断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民俗文化保护的热情和意识；二要把发扬现代文化与侗族文化的弘扬结合起来。通过组建文艺宣传队，编排一批讴歌党的民族政策和惠民政策的特色文艺作品，用侗戏、侗族大歌、侗耶、民族语言党员电教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文化活动，使现代文化与侗民族文化共同繁荣发展。

（三）以足够的投入，着力打造一批侗民族文化品牌。

发展就是最好的传承和保护。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按照创建“广西文化先进县”和“广西民俗文化特色旅游强县”的奋斗目标，切实加大投入，保证处理好侗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与发展民族旅游业的关系。在大力弘扬侗族文化的过程中，通过有针对性地

宣传当地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民族习俗、民族服饰和特色餐饮，充分展现侗族的智慧和民族精神，弘扬优秀的侗族文化，实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转化，并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根据民族文化资源禀赋，加强对优秀文化的选题和规划，积极挖掘整理民族优秀文化元素，提炼总结发展实践中形成的当代优秀文化元素，兼收并蓄外来优秀文化元素，立足民族心理特征和表达习惯，制定差异化的区域发展战略，形成分工合理、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文化发展布局。加大对农村文艺作品创作的投资力度，实行精品奖励制度，鼓励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进行文化整合创新，努力生产反映当代民族农村生活、农民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采取政府主办、社会联办、群众自办等方式，大力开展“一镇（乡）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成果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各民族民间文艺调演擂台赛，形成一批“特色文化乡镇”、“特色文化村”、“特色文化团队”。

（四）着力实施侗民族文化“走出去”战略。实施民族文化“走出去”战略，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一要扩大本县民族文化之间的交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择善而从的方针和原则，充分利用节庆活动、宣传推介活动等载体平台，广泛组织开展文化交流，努力拓宽对外交流领域，不断推动文化交流向高层次、高档次、高品位方向发展；二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制定和完善鼓励民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组织部分文艺团队走出村寨，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推介，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三要积极运用广播影视新技术、新媒体的发展，深入研究国内外群众收听收看的习惯，精心制作外宣产品，提高对外宣传的技术含量，真正让侗族文化“走出去”，在外面的大市场盛开。

当前民族文化遗产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敖家辉

(从江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是民族地区宝贵的文化遗产。然而近年来，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文化的交流以及强势文化的渗透，民族文化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远古遗存的民族民间文化正逐步消失，尤其是农村原生态歌舞文化、巫术文化、戏曲文化等已十分濒危。因此，抢救、保护、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已迫在眉睫。当前，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重点在抢救，难点在传承，现就如何做好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浅谈个人的肤浅认识。

一、当前民族文化遗产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1、民间传承难以延续

少数民族文化绝大部分没有文字，但千百年来，得以代代相传，主要是靠上一辈人向下一辈人口耳相传，口传心记，加上传统的民俗民间演唱等活动，使得千百年的古老文化得以沿袭传承。这种自觉的传承方式我们叫“民间传承”。

然而，近十余年来，由于受外来文化的冲击，现代化的娱乐方式和时尚的生活观念以及不良的文化导向的影响，原有的民间传承活动已不再沿袭。儿童们不再上歌师家去学歌，而是上学校学习现代文化知识。村寨原有的悠悠歌声、琵琶声已渐渐远去，取代的是时尚的摇滚舞曲和媚俗的电视娱乐节目。一些歌师、戏师、巫师等传承人不再有人光顾，宝贵的民族文化已无人传承。

2、校园传承困难重重

当民间传承难以延续，一些文化学者、专家们建议试图通过借助校园平台来传授民族文化。该想法也得到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单位的重视和认可，并付之实施，但收效不大，有的流于形式。民族文化遗产仍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传承。笔者通过深入了解，当前校园传承工作存在较大的误区或不当的方式方法。

误区一：把舞台歌舞当作原生态文化。存在这种误区的原因主要是一些老师或相关部门的领导，由于缺乏在少数民族村寨的生活基础，对当地人文、风俗、歌舞的内容不了解，缺乏民间草根文化生活的体验，仅通过观看一些表演活动或影像资料，就认为这是民族文化。

误区二：把学校老师当作传承人。有些学校不请当地文化传承人（如歌师、戏师等）到学校传歌，而是由学校少数民族老师经过培训后来教歌，更有甚者是请一些从深圳“锦绣中华”当歌舞演员回家来的打工人员作为学校民族文化进课堂的老师。他们所教的侗

歌唱的是什么内容，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学生们只知道老师教什么，他们就跟着唱什么，他们更不知道什么是我们需要传承的民族文化。这也是民族文化进课堂最大的误区。还有的学校派出老师参加上级举办的民族文化进课堂培训，聘请相关院校的老师来教歌，有的老师甚至用钢琴或手风琴伴奏的侗歌作教材，回来后也照葫芦画瓢的教给学生，至于是什么歌，内容是什么，大家都不知道，只要声音好听，不是现代汉族流行歌曲，就是所谓的“民族文化”。这样的误区是目前我们民族文化进课堂最普遍的现象。它不仅不能传承民族文化，而且给民族文化遗产工作带来严重的误导。

误区三：教民族文化怕影响学生的文化课程。这种现象虽然是个别的，但也有倾向性。个别学校或老师认为：一是学生过多的去学民族文化，分散了正常的文化课程，影响学生的成绩，导致影响老师的教学成绩的排位。二是怕侗歌、苗歌歌曲里有那些“情爱”的内容，导致学生出现早恋现象。

误区四：对民族文化的偏见。个别学校或老师认为民族文化没有什么用，那是过去的时代产物，落后的东西，学生们应该学习现代文化，唱现代歌曲才符合时代先进潮流。在学校广播播放侗歌会影响师生作息心情。甚至有个别老师自身是侗族却不给自己孩子跟其爷爷奶奶讲侗话，要说普通话。这种现象和思想，严重阻碍民族文化遗产工作。

3、青年人追求现代、时尚的生活方式，严重影响民族文化的传承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电视、网络信息以及现代文化的普及，外出务工者的各种文化思潮和意识观念的渗透，人们不再满足于乡村间的文化交流。尤其是青年一代，更追求时尚的现代文化生活，传统的苗歌、侗歌、侗戏在他们眼中视为“思想观念落后”的东西，取代的是现代时尚的文化追求。他（她）们剪掉秀发染红发，脱掉侗衣穿时装，不唱侗歌唱流行歌，导致了千百年来代代相传的民族文化遭到冷落、淡化。在农村，30岁以下的青年男女基本不爱听、不会唱、听不懂，甚至不接受苗歌、侗歌等民族歌曲，尤其是民间巫术文化，更是受到打压和歧视。预计，再过10—20年后，巫术、侗歌、侗戏、苗歌等文化，随着这些老人的逝去，这些文化也将永远的消失。

4、各级政府虽然高度关注，但经费投入严重不足

民族文化的逐渐消失和濒危，已引起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先后出台了很多的抢救保护措施，但收效甚微。在今天，民族文化消失，依然是“无可奈何花落去”。通过调研了解，各级政府在文化保护传承上投入严重不足。以我县为例，全县共有苗、侗、壮、瑶、水等五个世居民族，占全县总人口的94%。他们遍布380个乡村，500多个自然寨，孕育多种独特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都需要我们急需保护传承。如果每个村分别聘请男女歌师、戏师等传承人，每人每年误工补助2000元计算，加上购置乐器、芦笙，学校办公费用以及组织学生参与民间民俗活动等费用，每个学校每年所需要经费1.5—2万元，全县共有380个村，每年所需经费570—760万。而现在民族部门每年文

化进课堂经费仅有2万元。这点经费远远满足不了该项工作的开展。

二、对民族文化遗产的几点建议

1、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引导全社会参与

民族文化既是各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也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文化资源。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发展思路，打造文化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机遇中，要抢抓人无我有的文化资源，为我所用。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的看到，我们的民族文化因受到各种外来文化的冲击，正面临消亡的境地。因此，各级政府、全社会应积极主动地珍惜爱护，抢救传承我们的民族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首先是各级政府应承担主导作用，制定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并纳入议事日程。同时引导全社会力量有力出力，有钱出钱，积极参与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传承中来。

2、进一步加大民族文化进课堂的工作力度

为了切实有效地开展民族进课堂工作，让儿童知晓民族文化，心记民族文化，热爱民族文化，传唱民族文化，结合各民族村寨的文化特色实际，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引导学校老师、村寨歌师互相配合，共同参与，因此，建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用当地村寨歌师（戏师），少用或不用学校老师。因为我们的民族是多样的，文化也是多样的。学生是当地村寨的，但老师有可能不是本村寨本民族的，如果用外乡老师教本村的民族文化，在语言（方言）上，文化上有差异，学生难以接受，也达不到要传承本民族文化的目的。因此，建议各学校必须请当地村寨的歌师、戏师或传承人到学校来传承民族文化。当然，如果本村老师是传承人，那是最合适的民族文化进课堂的老师。

二是用教案，不用统一编印的教材。由于我们的少数民族基本上是没有文字的民族。千百年来，主要是靠上一代传给下一代，口耳相传，口传心记，沿袭至今，更没有什么教材。如果我们一味的强调应用统一编制的教材，苗侗不分，导致文化单一，文化缺失，文化误导，不利于各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况且我们统一编印的教材，也是失去原有文化韵味，尤其是那些有着悠久历史的苗族古歌、侗族古歌，用现代汉语根本无法翻译出来。因此，建议不用统一编制的教材。各学校主要帮助歌师（传承人）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课程，让歌师们按他们的民间传授方法进行传承。

三是以传承原生态文化为主，舞台文化为辅。我们少数民族，人口不多，但历史悠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孕育着丰富多彩民间的文化，这些底蕴厚重的民族文化象征一个民族的根，一个民族的魂。他们以此相伴，以此为生，以此为荣。我们今天的侗族大歌能上巴黎、维也纳的大雅之堂演唱，也是靠这些“根”为基础。因此，我们应以原生态文化为主，只有知晓原生态文化，才能创造出更加多彩的舞台文化。原生态文化

才是我们传承的主要目的。

四是要实效，不要流于形式。民族文化进课堂工作，点多面广，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该项工作。如果我们仅停留在一些有“工作计划”，有“教材”、“领导小组”，学生也能会唱几首具有民族色彩的舞台歌曲，就算是开展民族文化进课堂了，这样的工作方法只能流于形式，没有实质性的效果。

3、应鼓励、引导民间传承活动，让民族文化遗产回归传统的传承方式

我们的民族文化千百年来得以代代相传，一是靠孜孜不倦的传承信仰，二是靠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这样的信仰和精神化为他们对文化的固守和对传统的守望。笔者认为民间传承仍是最经济、最传统、最直接、最利于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有效方式，也不占用学校教学资源。因此，我们应制定一些激励措施，出台一些奖励政策，支持一些民俗活动，充分体现政府、社会对民族文化的尊重，让民族文化切实得到自信、自觉、自强。

4、全社会应建立健康的文化导向

一个繁盛的民族，必然有激励人心、催人奋进、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优秀文化的熏陶。健康的文化导向能促进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繁荣昌盛。优秀的文化作品和艺术家能激励一代人，鼓舞一代人，增强民族的自信心和凝聚力。在这些优秀文化导向的作用下，建国以来，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然而，近年来，由于不正确的文化导向，一些低级庸俗的影视娱乐作品正在泛滥。如电视台举办的超级女声，相亲节目，伪娘作秀，街头的接吻大赛，虚拟的打杀游戏，胡编乱造的时空穿越剧等，这些低俗的作品，良莠不齐的垃圾“艺术”，正被一些年青人、少年儿童所崇拜，所效仿。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被扭曲，缺乏积极健康向上的进取精神。因此，我们应该规范娱乐作品，鼓励优秀作品，封杀或抵制低俗文化，弘扬民族文化，多支持一些传统民俗活动。电视台多播放我们民族歌舞，展示民俗节日，增强民族文化的自信心，利于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作者简介：

敖家辉，从江县民族局局长，县侗学会副会长。

侗族文化的保护和开发

钟声直

（“香港社区伙伴”贵州办公室）

面对这样的议题，我该如何去论述？保护与开发本身就带的矛盾关系。对于侗族文化的保护，这么多年来，政府和社会各界都付出了相当大的力度进行保护，其结果并不如想像中那般如意，文化的流失依然相当严重。就目前而言，用一种侗族文化传承者的眼光来看，发现我们保护下来的文化仅存一些表象的东西，内在的文化精神流失尤为严重。现在侗族大歌成了侗族文化的代名词，虽然侗族大歌在侗族文化的领域中占有相当大的地位，而今的侗族大歌又能保留下来有几首呢？侗族，荣称歌的海洋，而今流传于世的不就是那几首经过改来改的蝉歌？其中具有更强的文化冲击力的大歌还有几首能传承下来？即便有的地方有传歌的现象，但却忽略了文化内在东西的教育。一个社区的文化传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这个社区更能和谐地发展下去，而和谐的因素却原于文化灵光的闪耀。祖宗于历史的长河中所沉淀下来的社会经验，人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终端思路总结的这一套经验，构筑成了我们文化的平台。文化的平台是有完整的体系，有结构性的，是由众多的文化因素组合而成，就如我们建房子一般有柱有枋有楔栓，因这些部件的组合而形成了稳当的房架，其中的各种构件各有所能，缺一不可，如果少去其中任何一个部件，房架必然会倾斜，垮倒……大歌就是这个文化平台的一部分，而今我们只重视侗歌的传承，却忽略了其它构件的存在和功能性，这样单一的发展必将会导致文化整体的崩溃。我们的文化是多元的，所以我们必须要从整体去考虑保护的手法，而不致于顾此失彼。为了我们民族在以后的发展中不以自我为中心，尊重自然，尊重社会，我们只有遵循着我们的文化脉络才能更好的生存和发展下去。

记得小时候老人经常教育我们，村子背后那些古树都成精了，并且有名有姓，它们如神仙般在保护我们，如果我们去破坏它，它就会来报复我们……这种简单的教育促使我们从小对树木，对大自然着莫大的敬畏。再如老人也经常教育我们说，如果你在路中随意小便会在烤火时被烟熏得难受。所以从小到大从不敢在路中间撒尿，有时跟同伴在一起烤火时谁人被烟熏了大家都会笑他尿在路中间了，很丢脸……那人在大家的笑声中感到无地自容……现在回想起来，尿在路中间与被烟熏根本没有什么联系，是当时老人为了维护社区的公共卫生，刻意地运用起了这种软性教育。这种教育针对那些强制性的制止手段更具人性化，让我们在诗情画意的教育中去认识社会，认识大自然，这就是侗族文化的一方面！而今我们所缺失的就是这方面。现在我们对山林树木不再有敬畏心理，而肆意砍伐。我们不再听到啄木鸟一日只能吃三只虫的童话而变得十分贪婪，老人那首“美食与共，哪人独吃肚子痛”的童谣没有得到广泛的传唱而导致今天的人吃什么东西